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二批）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宁省交办第二十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6年6月9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5290054	本溪市明山区大峪樱桃花园小区16号楼4单元旁绿化遭破坏，8号楼至11号楼之间的公共绿地遭破坏。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明山区政府主办。经查：5月30日，新明街道现场核查，该小区16号楼4单元旁、8号楼至11号楼之间存在公共绿地被周边居民占用，种植作物的现象。	属实	完成公共绿地开荒整治、复绿。	1. 明山区住建局和新明街道进一步调查，制定整改计划，稳妥推进清理整治，尽快完成复绿。 2. 明山区住建局及新明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做好宣传工作，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管理，及时劝阻占用公共绿地行为，保持小区环境整洁。	未办结	无
2	X3LN202605290077	本溪市本溪县连山关镇刘家村1.西沟小组林木被盗伐，河南小组林木被铅锌选厂尾矿泥掩埋，刘家村4组后沟背子六七十亩果园被盗伐。2.关景隆矿业毁林毁地。3.2023年刘家村4组曾有人盗伐林木并在林地挖塘养殖。	本溪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1.2026年5月30日至31日，本溪县林草局和连山关镇政府组织人员对106.31公顷林木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未发现西沟小组区域内林木盗伐问题。 2.连山关镇刘家村河南小组铅锌选厂于2002年一次性转让给金龙矿业，2022年4月金龙矿业办理林地使用许可1.0229公顷修建尾矿库，2024年10月建成，试生产1个月后就一直停产至今。2026年5月30日，本溪县林草局和连山关镇政府现场核查，未发现尾矿库超出林地使用范围和尾矿泥掩埋林木情况。 3.连山关镇刘家村4组后沟背子84亩果园在1988年前后将山楂树砍伐，2024年国土“三调”数据认定该地类性质为农用地。5月30日，本溪县林草局和连山关镇政府现场核查，现地种植农作物，未发现盗伐林木行为。 4.2021年7月，本溪县林草局对景隆矿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4.56亩违法问题，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其恢复植被，12月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2026年5月18日，省、市、县三级林草部门及本溪县政府对举报问题及矿界周边进行现场核查，并运用无人机航测、影像比对等技术手段开展技术复核，未发现新增破坏林地行为。 5.5月30日，本溪县林草局和连山关镇政府到刘家村4组现场核查，未发现盗伐林木并在林地挖塘养殖现象。	部分属实	压实各级林草管理部门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新的生态破坏行为。	1. 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坚决防止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发生。 2. 强化联合执法，建立长效机制，对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依法严肃查处。	已办结	无
3	X3LN202605290076	本溪市本溪县碱厂镇王家崴子村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2026年5月31日，本溪县交通局会同碱厂镇政府对该路段进行现场调查，该路段为县级公路，全长14.75公里，在碱厂镇王家崴子村境内全长1.35公里，为硬化道路，主要通行车辆为周边企业货物运输车辆，由于日常路面保洁不及时，车辆快速通行时，产生扬尘。	属实	及时清扫保洁，减少路面扬尘。	1.6月1日，本溪县交通局在该路段设置限速警示牌，管控车辆行驶速度，减少车辆颠簸带起的路面扬尘。 2. 本溪县交通局压实周边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对运输车辆采取苫盖等措施，并加大道路洒水及清扫频次。	已办结	无
4	X3LN202605290078	本溪市本溪县张家堡村有人烧秸秆，有烟尘，生活垃圾堆积。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1.5月30日，本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到张家堡村现场核实，未发现焚烧秸秆痕迹。但经了解，春耕前、秋收后有村民焚烧秸秆行为。 2.5月30日，观音阁街道分别到相关区域现场核实，确有生活垃圾堆放。	属实	规范有序焚烧秸秆；及时清理垃圾，避免乱堆乱放。	1. 观音阁街道加强宣传，引导村民有序焚烧秸秆。 2.5月31日，相关区域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观音阁街道督促百隆物业公司加强巡查，发现垃圾堆放问题及时清理。	已办结	无

5	X3LN202605290029	本溪市本溪县田师傅镇魏堡，永强牧业将污水排入地下采空区。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该公司2017年成立，为规模以下生猪养殖户，建有猪舍5栋，现存栏育肥猪430余头，养殖场配套建设具有“三防”措施的堆粪场（120立方米）、贮尿池（120立方米）各一处，产生养殖废水经沟渠汇入贮尿池贮存，养殖废弃物发酵达到还田消纳要求后用于自家70亩耕地还田利用。2026年5月30日，本溪县农业农村局、田师付镇政府实地核查，周边原采矿井口已于2007年全部填埋封堵，未发现将污水排入周边地下采空区问题。	部分属实	严格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杜绝污水外排污染环境。	1. 本溪县农业农村局督促企业规范粪污设施管护，完善粪污清运台账，落实日常自查。 2. 田师付镇政府强化巡查管控，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